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黎校長建球

出 席 者：汪校牧文麟(兼宗輔中心主任)、林學術副校長思伶(兼教育學院院長)、郭使命副校長維夏、江醫務副校長漢聲(醫學院鄒國英院長代理)、陳主任秘書福濱、中國聖職單位黃代表清富、聖言會單位鄭代表穆熙、耶穌會單位武代表金正、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百川、楊總務長志顯、洪研發長啟峯、崔副研發長文慧、蔡國際長淑梨、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蓁、醫學院鄒院長國英、理工學院連院長國珍、外語學院黃院長孟蘭、民生學院王院長果行、法律學院陳院長榮隆、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管理學院許培基副院長代理)、全人中心林主任梅琴(全人中心蔡淑麗老師代理)、進修部周主任善行、圖書館吳館長政叡、會計室蔡主任博賢、人事室李主任添富、學輔中心尹主任美琪、食科系陳炯堂老師、企管系周宗穎老師、資管系羅淑貞代表

列 席：柏駐校董事殿宏

請 假：文學院王院長金陵、資訊中心林主任宏彥、應美系馮永華老師、董事會學術小組羅召集人麥瑞、學生代表中文四陳筱惠同學、學生代表進修部法律二陳威勳同學

記錄：蔣怡蘋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確認。

參、校長交議案：

主旨：2025 輔仁大學邁向國際化

說明：

- 一、以 2025 年為期程，輔仁大學應以邁向國際化為目標，逐年完成各項招生策略強化與課程改造，貫徹國際化目的。
- 二、為完成前開目標，各院應著手制定自 100 學年度起的五個三年期之中長程計畫，並分設階段目標，逐年完成國際化之宗旨。改造規劃應具體包含以下兩大方向：

(一)調整現有學生組成，全面提升本校境外生比例：

1. 全校學生組成於 2025 年排除進修部學生後，應達「境外生三分之一、本地生三分之二」之目標。（「境外生」大略可分為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四大類別）。
2. 教務處每年應自「招生結餘款」提撥一定比例經費投入招生宣傳之強化。
3. 境外生之學雜費收取標準應為本地生之兩倍。
4. 各院應訂定具體招生規劃，針對「境外組成成員比例」（如外籍生多少人、僑生多少人）、「招生區域」（招收將來自港澳或馬來西亞等具體區域）、「招生宣傳」等內容制定相關執行策略，並逐年具體落實目標。
5. 各院境外生達成目標比例如下：

目標比例	學院
1/2	傳、管
1/3	文、教
1/3 ~ 1/4	法、社
1/4	醫、理、外、民
1/5	藝

(二)強化外語能力，與世界接軌對話：

1. 為達到校園國際化目標，必須提升全體學生外語能力，透過校園環境之養成與課程改造規劃，使本校生在溝通交流的基礎上，得奠定穩固良好之基石。外語能力提升目標如下：
 - (1) 「英語普及率」達 60%。
 - (2) 「第二外國語普及率」達 30%。
2. 為完成上開目標，各院系所應儘速著手擬訂課程設計與執行策略之製作。

主席說明：

1. 近期輔大有退學率升高，收取學生素質下降的情形，另註冊率雖看似穩定，但休退學率升高將影響實質在校人數，進而影響學雜費收入之財務面。
2. 文化大學暑期班有 1500 名陸生來遊學，政治大學至北歐、丹麥招募高中生，各校已積極投入境外生招生市場。
3. 因少子化之影響，預估至 2025 年輔大總學生數可能降至約 1 萬 6 千人左右，也就是 15 年內須力求轉型成功，否則將面臨嚴峻挑戰，現階段校院層級雖已開始警惕，但系所教師普遍感受不高，所以需由校方政策領頭進行轉型。
4. 積極發展國際化：各院訂定 5 期 3 年中長程計畫。
 - (1) 境外生比例加倍成長：教務處、國教處後續應進行組織變革調整，增加境外生招生競爭力，境外生學雜費收取標準應訂為本地生之 1.5 至 2 倍，各院亦需訂定境外生招收人數目標，並逐年達成。
 - (2) 全面提升外語能力：2025 年期許達成英文普及率 60%，第二外語普及率 30%，另聘任新

教師時需要求英語或第二外語授課能力，各院應提升全英語授課比例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學士班單班規模下調釋出之招生名額調整案

說明：

一、依據 99.11.2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裁示：本校學士班運作規模以單班 55 人為基礎，超出 55 名部分由校方統一依據校務發展需求進行調整分配。研發處依指示於「核心小組會議」及「校長碰頭會」提出三項規劃方案進行研議討論，故前開會議決策如下：

(一) 本校 101 學年度因應單班規模 58 名而釋出之日間學士班 39 名、進修學士班 23 名。

1. 日間學士班：共 39 名

- (1) 職治系增額 10 名。(由 45→55)
- (2) 護理系增額 3 名。(由 100→103)
- (3) 日文系增額 10 名。(由 100→110)
- (4) 會計系增額 1 名。(由 109→110)
- (5) 企管系增額 15 名。(由 150→165)

2. 進修學士班：共 15 名

- (1) 應美系增額 5 名。(由 50→55)※應美系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已通過由原 45 名增額至 50 名，本次再調增 5 名，故本系於 101 學年度共增額 10 名。
- (2) 文創學程增額 5 名。(由 45→50)※因文創學程僅由藝術學院支援，即使維持單班 45 名之額度下，招生滿 4 年後該學程生師比仍可能高於 40，應修正調整支援單位之組合或調整現有支援系所師資數)
- (3) 運管學程增額 5 名。(由 45→50)

3. 碩士在職專班：共 2 名(相當於進修學士班 8 名)

- (1) 餐旅系增額 2 名。(由 23→25)

(二) 依據招生情形與經費規畫考量，不再進行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增額」以及「增班申請案」相關調整。

二、上開調整及原則已於 100.03.30 輔校研二字第 1000005051 號函公告校內週知。

決議：

1. 除應美系增額規畫須於會後協調外，其餘各案均照案通過。
2. 「應美系」原定增額 10 名規劃(45→55)改為增額 5 名(45→50)，另 5 名經會後進修部周主任協調為「運管學程」增額 10 名(由 45→55)。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醫學電子資訊碩士學位學程」新設申請案

說明：

一、為整合理工學院之資工系與電機系教學研究資源，培養專業人才。

二、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調整如下：

(一) 招生名額調整：

1. 電機系：日間學士班減招 6 名。(由 116→110)
2. 資工系：日間學士班減招 6 名。(由 116→110)
3. 數學系：碩士班減招 4 名。(由 16→12)

(二) 新設：

1. 「醫學電子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共招生 10 名。其名額來自前開單位減招釋出之名額流用。

※電機系、資工系減招日間學士班共 12 名，相當於 6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

三、醫電學程新設所需名額擬由理工學院院內自行調整，各系所留的學生缺額理工學院規劃擬由下列管道補充，並增加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校外產學合作計畫獲取更多經費挹注：僑生、陸生、離島生、原住民生、外籍生。

四、新設「醫學電子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相關申設規劃與各單位審查意見分析如附表。

辦法：各項新設單位申請案經校內各層級會議通過後，擬於 100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申請 102 學年度新設特殊項目系所審查程序。

決議：本案緩議。附帶決議如下：

1. 醫電領域未來具發展性，以學校觀點看來亦樂觀其成，但教育部定義學位學程屬「跨領域」合作，故「理工學院」與「醫學院」須重新思考課程規劃。建議可循序漸近，先從辦理學分學程或附在碩士班下進行分組嘗試，運作成熟後再考量進一步提出成立學位學程。
2. 招生名額轉型應優先採各學制間平行流用，大學部平移大學部，碩博士平移碩博士。各類外加名額仍屬總量管制，實為本校學生結構的 10%，另招生影響變數多且不穩定，不宜直接視作增補名額的最佳方式，即使提高既有外加招生人數，仍應先招進來以後再去討論此名額的替代性。
3. 請研發處主導研議新單位成立的前置條件標準為何？如資源、課程、師資等應達何種條件方能提出申請，訂定具體的 SOP 程序。

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

說明：

一、管理學院依據院務規劃提出 102 學年度院內各項總量調整案，相關申請如下：

(一) 名額調整：

1. 企管系：

a. 日間學士班減招 15 名(由 165→150)，其名額擬轉型流用至「社會企業學程」(碩專班)新設使用。

b. 碩士班增額 3 名(由 27→30)

2. 會計系：碩士班增額 6 名。(由 14→20)

3. 金融國企系：碩士班增額 16 名。(由 19→35)

4. 資管系：碩士班增額 1 名。(由 26→27)

(二) 停招：「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由 30→0)，且停招後其名額流用院內各碩士班進行增額。(企管系：3、會計系：6、金融國企系：16、資管系：1、社會企業學程：5)

(三) 轉型：「商學研究所」轉型為「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且其 7 名專任師資擬依專業領域規建院內相關系所。

※相關教師之歸建擬安排如下：許培基老師、張朝清老師、郭國泰老師、陳麗妃老師、陳銘芷老師歸建至企管系；龔尚智老師歸建至金融國企系；楊銘賢老師歸建至資管系。

(四) 學籍分組：原「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擬透過增額 16 名(由 19→35)後進行學籍分組，將現有加註專業領域名稱之「金融碩士班」進行調整，改分設為學籍分組之「金融組(招收 20 名)」與「國際企業組(招收 15 名)」；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專班)則維持原「金融碩士班」專業領域名稱。

(五) 新設：

(1) 新設「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共招生 3 名。第一年招生名額由教育部直接核定，第二年以後增額則須由校內自行流用。

(2) 新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共招生 15 名。期招生名額來自院內調整。(由企管系日間學士班流用 16 名、經管學程碩士班流用 4 名，共計得轉型 14 名，據規畫目標尚缺 1 名)

二、管理學院針對員額流用調整之財務評估分析如下：

(一) 產生的財務缺口包括：

1. 102 學年度新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專班，因第一年只收 15 名學生，於扣除學校 30%的行政管理費\$488,610 後，不足\$169,410，但此問題於 103 學年度招收第二屆的學生後即可解決：學雜費收入增加一倍，在扣除學校 30%的行政管理費\$977,220 及院 5%的行政管理費\$162,870 後，預估尚有結餘\$132,810。

2. 102 學年度因新設商業管理博士學程、經管碩士學程停招及企管系大學部名額轉換碩士班名額所致之學雜費短收，估計與 101 學年度有\$2,214,100 之差額。

(二) 彌補財務缺口的來源包括：

1. 國創學程增招：國創學程員編名額為 30 名，目前僅使用 17 名，尚有 13 名。如增收雙聯學制，其收費為 US \$ 23,500，如增收三邊雙聯學制，其收費為 US

\$ 36,000。以匯率 1：30 設算，增收雙聯學制之損益兩平之名額為 3.14 名；增收三邊雙聯學損益兩平之名額為 2.05 名。新增名額都在員額編制範圍內。如招收外籍生，則不在員額管制範圍。

2. 各大學部招收僑外生與轉學生。

三、管理學院各向新設調整案相關申設規劃與各單位審查意見分析如附表。

辦法：各項新設單位申請案經校內各層級會議通過後，擬於 100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申請 102 學年度新設特殊項目系所審查程序。

決議：本案相關細節委請管理學院與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行後續協議，另附帶決議如下：

1. 獨立所博士班具學術專業地位，及培育下一代管理教育相關人才機會，也是大學教育的使命，故不宜轉型學位學程。
2. PHD 與 DBA 雙軌建議可由原單位中分組來完成。
3. 碩士班含雙軌專業領域得透過招生分組、教學分組方式達成，不宜再行學籍分組。
4. 招生名額轉型應優先採各學制間平行流用，大學部平移大學部，碩博士平移碩博士。
5. 學位學程新設案件需備妥他校相關學程招生情況，提送董事會參考。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研議修改本校招生進退場機制。

說明：

- 一、建議修正針對進退場機制部分，相應修正本校「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與變更審核辦法」，並提送行政會議研議。
- 二、針對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招生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每年啟動統計數據分析彙整，並轉送研究發展處發函公告全校週知。
- 三、招生委員會每年須彙整招生情況後，通知當年屬招生末端四分之一之各相關系所。
- 四、參考附件為本校「97-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一般生)報名人數統計表」、「96-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統計表」。

決議：通過進行相關調整與參考準則之研議，並將每年招生情況公告項目擴充為日夜間所有班制(二年制/日(進)學/碩士/碩專/博士)。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